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京语办〔2011〕8号

万名学生参加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取得了等级证书。在大学生群体中全面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与培训,有利于学生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发展,最终有利于国民语言文化素养的提升,因而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文化意义和法治意义。

考虑到在校大学生是无收入群体,为更多地体现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政府行为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加快北京高校推广普通话

水平测试工作,特制定《北京市推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施办法》。

三、北京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的高校可自行组建测试点,未设测试点的高校,也可委托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或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承担测试任务。测试所需工作经费由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负责安排。

三、为准确掌握各高校测试需求,以便做好测试工作经费预算,并合理安排测试工作,各高校应于每年5月底将下一年度测试需求报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

四、各高校应明确测试工作责任,按照《北京市推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施办法》,切实做好、切实加强测试工作的推动、组织和管理。

五、测试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另行通知。

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

层北一区综合楼 505 室 联系人：赵晴 联系电话：

6890342

6890342

